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因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8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张夏楠、郑万忠、曾利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因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刘昌琳、曾利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变更外，《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告编号：2018-029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